

六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桌面智慧终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有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941.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83.16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自助智能办税终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有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941.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83.16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定制软件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隆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7.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.39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设备集成费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隆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7.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.39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隆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1日

